

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修订事项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经与保管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对信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1）监管机构名称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信托合同签署地点需明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受托人住所地），并同步在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进行相同调整；

（3）将 1.19 条、1.20 条中“小数点后第三位位向上进位”修正为“小数点后第三位向上进位”；

（4）将 15.3.4 条“30 自然日”修正为“30 个工作日，同 13.2.7 条表述一致。

以上修订依据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14.2 条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通知委托人：……（4）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执行。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